

药物治疗救助 8135 人,住院治疗救助 904 人

## 关爱精神病人, 我市开“新药方”

本报讯 精神病人是一个特殊的弱势群体,是因病致贫、急难事件的高发群体,往往是“病一个人,困一家人”。对此,我市在低保救助、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等保障政策的基础上,创新建立了困难家庭精神病人医疗救助制度,为兜底救助、脱贫攻坚开出“新药方”、走出“新路子”。截至目前,全市已实施药物治疗救助 8135 人,实施住院治疗救助 904 人。

### 低保 + 救助,让困难家庭看到生活希望

今年 31 岁的张治国是嘉祥县大张楼镇张东村人,精神四级残疾,妻子因他患病且家庭贫困早年与他离婚,女儿由张治国抚养。患病期间张治国本人生活不能自理,女儿也得不到很好的照顾,因家庭贫困,得到不到较好的治疗,他病情逐渐恶化。去年 4 月份,父女二人开始享受我市农村低保待遇。

今年 3 月份,我市集中力量,组织人员在全市范围内摸排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精准扶贫对象中的精神病人,将张治国等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我市困难家庭精神病人医疗救助范围。4 月份,定点医疗机构组织专

业医护人员到嘉祥县巡诊点对困难家庭精神病人开展药物巡诊活动,根据张治国本人病情,并经过专业评估,将他确定为药物治疗救助对象,他每月可免费领取 100 元基本控制性精神治疗药物。

自从定期服药后,张治国的病情稳定,精神状态也好转,生活又充满了希望。最近,张治国又有了创业计划,在弟弟的支持下他购买了电脑,准备开家网店,出售电焊加工类定制产品。张治国说,他希望通过自己的努力,将自己的网店经营好,给自己带来可观的收入,也能让女儿生活的更加幸福快乐。



### 免费领药、住院治疗,两种方式精准救助

2016 年 11 月,我市在全省率先出台《济宁市困难家庭精神病人医疗救助办法》,建立了困难家庭精神病人医疗救助制度,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和精准扶贫对象中的精神病人给予基本控制性精神药物治疗救助和住院治疗救助。2017 年 4 月,进一步完善配套实施政策,市民政局、市扶贫办等 11 个部门联合出台了《〈济宁市困难家庭精神病人医疗救助办法〉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部门职责,建立了资金筹集机制,所需资金由市、县按 5:5 或 4:6 的比例分担,全部列入财政预算,市级财政预算 1000 万元,为工作开展、政策落实到位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

为确保新政策落地生根、发挥作用,我市将困难家庭精神病人医疗救助工作列入 2017 年为民所办十件实事,明确救助对象,精准制定救助措施。对低保对象或者特困人员、孤儿、精准扶贫对象中的精神病人,根据病情和家庭

情况,因人施策按需救助。

一种救助方式是免费发放救助治疗药物,根据精神病人病情治疗需要,给予每人每月最高不超过 100 元基本控制性精神药物。另一种救助方式是住院治疗救助,住院治疗救助的精神病人分为两类,第一类是经县级以上精神疾病医疗机构评估,风险等级在 3 级以上或风险等级虽在 3 级以下但曾有肇事肇祸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等暴力行为的,在药物无法达到治疗效果的情况下,给予住院治疗救助;第二类是无监护人或虽有监护人但不具备基本监护能力的持有 I 级和 II 级《残疾证》的困难家庭精神病人。住院治疗救助原则上为每年一个疗程,时间 3 个月,必要时可延长住院救助时间,救助病人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基本医疗费用,剔除基本医疗保险、商业保险等费用后由政府买单,个人不用支付费用。

### 相关新闻

#### 部门联动确保兜底救助

困难家庭精神病人医疗救助工作涉及部门多、推进难度大、社会敏感度高,是一项极其复杂的社会工程。我市综治、公安、民政、财政、卫计、人社、司法、残联、食药监等部门各司其责,各履其职,同心协力,合力推进,取得了显著成效。

民政部门负责对低保对象或者特困人员、孤儿、精准扶贫对象的困难家庭精神病人的药物治疗救助和住院治疗救助;残联负责精神病人等级评定、按照相关政策文件开展精神残疾人康复救助等工作;财政部门积极筹集资金并列入同级预算,保障工作顺利开展;人社部门及时做好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的门诊慢性病和住院医疗费用结算工作;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困难家庭精神病人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和巡诊服务点的指导管理等工作。

各有关部门单位强化沟通协调、互动衔接、相互支持,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难题,充分发挥社会救助统筹协调机制的作用,形成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

### 多读一点

#### 为民办十件实事之困难群众救助

**年度目标:**实施困难群体救助,进一步提高城乡低保、农村五保标准,保障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进展情况:**截至目前,全市共发放城乡低保和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 7.1 亿元,救助城乡低保对象 23.3 万人、农村五保对象 1.8 万人;发放医疗救助资金 9431 万元,救助贫困群众 22844 人,其中重特大疾病 317 人;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3435 万元,救助临时困难群众 16733 人。

**年度目标:**残疾人救助,建立困难家庭精神病人医疗救助制度,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精准扶贫对象等困难家庭中的精神病人视病情给予基本控制性精神药物治疗救助或住院治疗救助。

**进展情况:**截至目前,全市已实施药物治疗救助 8135 人,实施住院治疗救助 904 人。

(苏茜茜 通讯员 杜金玲 报道)

### 全面排查巡诊,摸清精神病人基本情况

今年 3 月份,我市各县(市、区)民政、残联会同卫计、扶贫等部门,集中力量组织人员进村入户,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精准扶贫对象中的精神病人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基本掌握了 7556 名精神病人的基本情况,为精准救助奠定了基础。

定点医疗机构成立困难家庭精神病人医疗救助巡诊队,到各县(市、区)61 个精神病人巡诊点进行医疗巡诊和筛查,根据病人

病情提出药物治疗和住院治疗建议,并对需要药物治疗的精神病人发放了救助药物。在摸底和巡诊筛查的基础上,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认真开展困难家庭精神病人医疗救助,按照规定和程序,及时对符合条件的药物治疗救助对象和住院治疗救助对象分类审批救助。

截至目前,全市已实施药物治疗救助 8135 人,实施住院治疗救助 904 人。

### 发挥政策叠加效应,先救助再补办手续

我市对摸底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困难家庭,符合低保、五保等救助条件的,开通绿色通道,先落实政策,再补办手续,让精神病人及其家庭第一时间得到生活、看病、住房、上学、养老等方面的有效救助,顺利走出了“病一个人,困一家人”的家庭困境。

今年以来,市、县两级民政部门认真落实低保、五保、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教育救助、

住房救助、慈善救助、残疾人补贴和老年人补贴等各项政策,发放各类社会救助资金 10 亿元,救助贫困群众 50 万人次,最大限度减少致贫返贫现象发生,兜牢兜实了全面脱贫攻坚之底。

另外,今年我市两例精准扶贫“救急难”案例被民政部《“救急难”案例汇编》收录,为全国提供了有益借鉴。